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亨通光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郇仲贤、顾益中、阎孟昆、钱建林和尹纪成组成，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郇仲贤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前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通过。

（二）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亨通光电 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就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各位委员无异议，一致通过。

（三）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

1.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委员无异议，一致通过。

（四）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各位委员无异议，一致通过，并要求立信在计划时间内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及审计领域、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以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现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根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亨通光电《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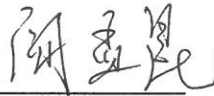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郇仲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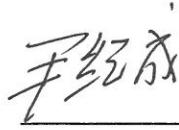
阎孟昆



顾益中



钱建林



尹纪成